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方玉琪

相 對 人 建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士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楊慧如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原相對人之董事均無法擔任清算人，聲請人為受建富集團詐騙之被害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因相對人資產已被掏空，僅有之土地持份權利須面對受害人求償，亟待清算人循法律途徑處理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選派楊慧如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完結後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、第3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相對人前於108年間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並於000年00月間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，而相對人之董事有四人，分別為董事長葉士銘、董事劉大威、鄭武順、陳進利，另有監察人宋慧喬，而葉士銘因涉嫌詐欺遭通緝到案，因中風而無能力擔任清算人，並推薦楊慧如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民事陳報狀可憑，另董事劉大威、鄭

01 武順已經辭任董事職務，有律師函、離職證明書可憑(見本
02 院卷第83、99頁)，而董事陳進利並未參與相對人營運，經
03 聯絡並無回應，又監察人宋慧喬因涉犯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
04 財罪嫌遭起訴，有起訴書可稽，足見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、
05 監察人可擔任清算人以處理事務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
06 清算人，自應准許。

07 三、本院審酌本件被害人眾多，受建富集團吸金、詐騙，公司清
08 算事務涉及法律專業，楊慧如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學經
09 歷，已向本院表示願任清算人(見本院卷第115頁)，復查
10 無楊慧如律師有何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爰依法選派其
11 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翁挺育